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就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3年度,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你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王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王蜜”)代加工味精。该项业务采用来料加工模式,每加工一吨收取加工费1,000.00元,并约定每吨成品味精耗用原料、辅料和包材数量(为标准吨耗),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的部分由代加工单位承担。但代加工生产中,实际吨耗超过协议约定的标准吨耗。经核算,2023年度超标准耗用原料、辅料等计5,118.04万元,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王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宁夏可可美与你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宁夏王蜜系母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2024年3月,因环保问题,上述两主体已停产。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全部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8,447.20万元。2023年度,你公司味精产品贡献收入1.78亿元,占比12.27%。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委托加工产品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为88.64%。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资金占用的性质”。根据你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为“委托加工损失承担”,往来性质为“经营性”。

请你公司:

(1)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除委托代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2)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规模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否合理。

(3)说明对既往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

(4)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限高、限消相关事项的具体原由及因环保问题停产的具体情况,目前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2023末、2024年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保管情况及盘存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了存货数量、金额、种类、状态,并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停产后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6)说明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5,118.04万元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前述关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股权结构及股东的识别情况,进一步确认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性质系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7)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你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说明自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除委托代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1、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1)宁夏可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宁夏王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3)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股东情况如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振	3240	50.9995%
肖赛平	1830	28.8063%
杨子江	1283	20.1952%
合计	6353	100%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3,300	65.8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75%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8.42%
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
合计	20,200	100%

(4)宁夏可可美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身份/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文仕
监事	叶晓婷

(5)宁夏王蜜主要人员:

身份/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苏文仕
监事	陈铭

综上,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了宁夏可可美及其股东、宁夏王蜜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主要人员,并对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识别,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王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可美及其主要人员、宁夏王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2020年2月至2022年,宁夏可可美与宁夏王蜜均处于停产状态,2022年底开始接受公司委托代加工味精业务。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外,宁夏可可美向公司出租办公场地等发生租赁收入17.23万元,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178.92万元;宁夏王蜜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35.51万元;除委托代加工公司味精产品、租赁业务及废料销售外,2023年度该两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宁夏可可美及其股东、宁夏王蜜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②核查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主要人员,并对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识别,③获取并查阅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2023年度会计报表;④对宁夏可可财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其生产及经营情况进行询问了解。

经核查,我所认为,除加加食品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王蜜外,我所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可美及其主要人员、宁夏王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其他显性关联关系;根据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王蜜提供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其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该两公司除接受加加食品公司及宁夏子公司委托代加工味精、租赁办公场地及废料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

二、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规模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否合理。

1、说明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宁夏可可美的合作开始于2015年,味精是公司小包装味精、鸡精等产品的主要原料。自2015年起,公司连续六年向可可美采购味精,至2020年2月因宁夏可可美停止生产,与其的采购合作终止。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签订《味精代工合同》,开始味精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该合作采取来料加工模式,公司于当年12月开始采购委托加工味精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物资,于2023年1月正式投产。在该委托加工合作业务以前,公司与宁夏王蜜没有其他业务合作。故最近三年,除委托代加工味精业务及租赁办公场地外,公司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未发生其他交易。

2、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规模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否合理。

2023年初存货主要为公司委托加工采购的原材料如玉米、煤等,该等材料采购、耗用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单位	2023年初库存		购入		领用		售出	2023年2月结存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玉米	吨	10,967.15	2,910.65	4,715.85	1,216.42	5,532.12	1,456.17		10,150.87	2,670.91
煤	吨	1,716.73	160.28	8,940.20	846.13	3,024.89	281.50		7,632.04	724.92
食用碱	吨	763.6	183.13	1,032.00	259.94	829.68	204.53		965.92	238.53
活性炭	吨	66.00	42.64	132.00	83.99	27.94	17.90		170.06	108.73
L-天门冬氨酸	公斤	32,000.00	39.50			4,749.80	5.86		27,250.20	33.64
其他材料			340.87		1,021.72		437.02	56.94		868.64
合计			3,677.07		3,428.21	14,164.43	2,402.97	56.94	46,169.09	4,645.36

上表中,2023年2月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成立后,公司将委托加工结余物资调拨给该子公司。

上述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是因为加加食品公司及加加(宁夏)子公司在宁夏可可美所在地区无储存味精、玉米、煤等材料的仓库或场所,且根据《味精代工合同》约定,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王蜜应免费为公司提供相对独立便于管理的仓库,公司考虑可可美厂区较大,有存放物资的空余仓库及场地,将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托加工方既便于管理,又节省了物流仓储等费用。因此,公司认为在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期间,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较为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加加食品公司近三年与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王蜜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2021至2023年会计报表,对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进行了访谈,对2023年初委托加工存货的采购及其耗用情况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账目记录。

经核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期间,加加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委托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代加工味精及租赁其办公场地外,未与其发生其他业务交易如委托生产其他产品、采购、销售等业务,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符合《味精代工合同》约定。

三、说明对既往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

1、对既往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主要是2022年末开始与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王蜜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公司针对该业务,签订了《味精代工合同》,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因债务纠纷宁夏可可美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宁夏王蜜被列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该两公司均已资不抵债,在该《味精代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并未关注该等公司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未定期盘查准确的库存量。关联交易内控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对委托加工的味精销售,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按每加工一吨味精支付1000元加工费结算,因委托加工采用来料加工模式,材料成本按照《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计算,超标准耗用原料、辅料等根据协议约定应由代加工方承担。自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委托加工味精39,866.83吨,公司应支付委托加工费3986.68万元,已支付3821.98万元。

综上,委托加工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公司对味精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准确的,但味精生产成本的确认以《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标准为依据计算材料成本,未及时核算出味精加工中超合同耗用的材料成本,并未与代加工方进行核对,未及时要求返还多耗用的材料损失金额,形成了资金占用。

3、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址、厂房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

经核查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王蜜生产经营均在宁夏可可美厂区内,两公司在资产、员工等方面在会计核算上进行了区分,但管理人员是同一班人马,两公司法人、生产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均分别由同一人担任,并使用同一银行账户与公司进行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就委托代加工味精业务而言,两个主体实际生产经营是混同的,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未予分开,未独立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味精代工合同》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获取并检查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阅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企业征信报告》,抽查了委托加工物资的采购、入库、结存及成品味精的入库、出库、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记录,核对了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及支付凭证,对重要材料供应商、味精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观察了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经营场地等。

经核查,我所认为,加加食品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内控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委托加工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在收入、成本的确认上,公司对味精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准确的,但味精生产成本的确认以《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标准为依据计算材料成本,未及时核算出味精加工中超合同耗用的材料成本,并未与代加工方进行核对,未及时要求返还多耗用的材料损失金额,形成了资金占用;对委托代加工味精业务,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两个主体实际生产经营是混同的,加加食品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未予分开,未独立核算。

四、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限高、限消相关事项的具体原由及因环保问题停产的具体情况,目前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2023末、2024年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保管情况及盘存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了存货数量、金额、种类、状态,并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限高情况及目前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

(1)宁夏可可美于2018年8月17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江阴市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之后宁夏可可美于2018年10月23日/11月9日以及2020—2024年3月期间因多起合同纠纷案件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等多个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1年1月19日,宁夏可可美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等行为,被金湖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行人。之后宁夏可可美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6月16日/8月17日、2023年10月8日、2024年1月16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其他规避执行”等行为,被永宁县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王蜜于2021年6月28日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之后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7月28日/8月18日/9月2日/12月2日、2022年2月24日/8月3日/10月18日/11月14日/11月23日、2023年5月4日/6月28日/9月12日,因多起合同纠纷案件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等多个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目前,宁夏王蜜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因环保原因停产情况:

2024年3月1日,所在地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现场检查时指出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生产锅炉产生的工业固废、露天堆放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等五项问题。于2024年3月11日下发了《关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由于公司废水超标不符合外排标准,只能将生产产生废水暂存至污水处理厂储存池,但因储存池容量有限,达不到整改要求,工厂生产系统不得已于2024年3月26日全线停产。

(4)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

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经营、变卖机器设备、向第三方借款、引进投资人、实施债务重组等措施解决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债务问题。

2、2023年末,宁夏子公司的存货(净值)计7630.75万元,具体品种、数量、金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存货名称	数量(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产成品	散味精	2,768.38	2,051.00	74.71	1,976.29
副产品	胚芽、蛋白粉等	54.66	18.20		18.20
原辅材料	玉米	16,069.29	4,210.31	234.06	3,976.25
	食用碱	1,286.19	272.38		272.38
	液氨	497.07	159.13		159.13
	沫煤	187.40	14.04		14.04
	其他材料		1,253.26	38.81	1,214.45
存货合计			7,978.33	347.58	7,630.75

注:2023年12月末存货账面余额7978.33万元,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58万元,账面净值7630.75万元

上表中存货均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于2024年一季度销售或生产领用。

3、2024年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保管情况及盘存情况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对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派专人进行保管和巡查,截至目前,散味精堆放在成品仓库内;主要原材料玉米放置在原材料仓库内;煤炭(原煤和沫煤)存放在厂区煤坪;其他辅料、包材存放在车间储罐或辅料仓库内;上述物资目前保存完整,暂无变质、毁损现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存货名称	数量(吨)	账面余额(万元)
产成品	散味精	6,540.38	5,008.75
副产品	胚芽	10.13	2.80
原辅材料	玉米	11,801.19	2,743.08
	食用碱	1,277.68	270.17
	煤	789.54	69.35
	其他辅料		700.63
存货合计			8,794.78

4、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四类,上述表中的存货,产成品和副产品均计入库存商品,原辅材料计入原材料。产成品成本按照《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计算,原辅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耗用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委托加工业务停止后,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的基础上,按实际材料盘存结果对2023年末账面库存量进行了调整,其差额为委托加工材料损耗,按协议约定由代加工方承担。

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加加(宁夏)子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58万元,其中,对库存商品味精计提74.71万元,对原材料玉米计提234.06万元,淀粉乳计提38.81万元。可变现净值依据成品味精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综上,2023年末公司的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核查了上述存货2023年度的进销存记录,对存货的计价进行了测试,对公司组织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复核公司根据实际材料盘存结果对2023年末账面库存量进行调整的计算过程,观察了存货的状态及保管情况,对公司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所选用的预估售价、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关键数据进行了复核,检查了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所认为,加加食品公司上述2023年末存货的分类、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停产后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公司以往是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味精用于小包装味精销售及酱油、鸡精类产品生产的原材料,自2023年开始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加工生产味精后增加了散味精销售业务,同时,委托关联方加工生产的味精也有部分用于酱油、鸡精类生产原材料。因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停产,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签署了《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协议》。委托加工业务解除后,公司将停止散味精销售业务,继续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的方式开展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基本不受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停产影响。公司生产酱油、鸡精类所需的味精原材料,也将继续通过向其他味精企业采购的方式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中,我所了解到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已停产,加加食品公司已解除与其的合作,公司管理层表示该事项对小包装味精销售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六、说明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5,118.04万元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前述关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股权结构及股东的识别情况,进一步确认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性质系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

2023年度,公司及加加(宁夏)子公司委托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代加工味精,因生产中实际材料吨耗超过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标准吨耗,委托方及代加工方三方确认材料损失5,118.04万元。发生该损失的原因主要是:①淀粉车间与糖化车间转化率低,由于之前已停产三年,老员工回岗少,新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转化率低,原材料损耗高;②发酵车间常出现染菌倒罐现象,造成玉米材料单耗高;③精制车间由于真空问题,造成味精收率低。由于以上三方面的原因,导致原材料损耗高,味精产出低。

2、2023年度确认5118.04万元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在确认委托加工材料损失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产量分摊法计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具体如下:首先,计算出委托加工期间采购的材料总金额;其次,用材料采购总金额减去停工后材料盘存金额得出材料耗用总金额,再将材料耗用总金额减去根据《味精代工合同》约定计算的标准材料耗用额,得出超标准材料耗用损失金额;再次,用材料耗用损失金额除以委托加工期间味精总产量,计算出每吨味精材料损失金额;最后,2023年的味精总产量乘以每吨味精材料损失金额,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该确认结果是适当的。

3、资金占用的性质及其判断依据

如前所述,宁夏可可美是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王蜜由卓越投资间接持股控制,与上市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委托加工材料损失5118.0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委托加工损失系因生产技术问题导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损失形成,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性质为经营性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生产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委托加工材料损失的原因;2)查阅宁夏可可美生产车间部分领料表、产品出库日报表、并与加加(宁夏)子公司存货明细账记录的材料出库及产品入库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产品出库日报表记录的味精产品出库量与加加(宁夏)子公司的产品入库记录是一致的,但车间领料表的材料领用量与加加(宁夏)材料出库量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加加(宁夏)子公司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材料耗用量计算材料领用成本所致;3)复核代加工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

经过核查,我所认为:1)加加食品公司在确认委托加工材料损失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产量分摊法计算出2023年度材料损失金额5118.04万元的方法是适当的;2)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性质,我所在加加食品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CAC证专字[2024]0228号)中,出具了“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资金占用的性质”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

七、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你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说明自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1、首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识别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自然人及关联方法人。

2、其次,公司自查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查阅与关联方相关的合同、资金往来等情况,自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

3、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租赁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列示的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和识别加加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的合同、资金往来等情况;3)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4)与关联方关键管理人进行访谈;5)就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关联方函证。

经核查,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列示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除上述与宁夏可可美、宁夏王蜜的关联交易外,还包括你公司投资的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对外股权投资交易的意向金本金及利息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字”)发生多起诉讼案件等事项。

关于朴和基金:你公司系朴和基金持股比例99.01%的有限合伙人。朴和基金分别于2023年1月至3月与湖南一品佳餐饮有限公司和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并支付意向金共计3,900.00万元,该等股权投资交易最终均未达成,但意向金本金及利息并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投资意向金已收回。

关于北京数字: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北京数字已停止经营,人员先后离职,公司未能对北京数字的业务合同加以管理,北京数字发生多起诉讼案件,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内控存在缺陷。年报披露的北京数字诉讼事项包括与沈阳望家欢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家欢”)、梅州水能尚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朴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朴和基金除投资前述项目外,参与的其他股权交易情况及你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说明朴和基金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标的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对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后期未能达成交易的原因,交易未达成即支付大额意向金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意向金的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未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收回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

(3)说明北京数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内容、既往经营业绩情况、停止经营的原因等;以列表形式说明涉北京数字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情况、涉诉基本事项、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进展及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说明在北京数字与望家欢采购大米的交易及相关纠纷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定性为“民间借贷纠纷”的判断依据,北京数字与望家欢、望家欢的供应商北京全丰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大米的贸易的背景、原因,北京全丰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5)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下属子公司是否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的排查情况以及是否影响你公司当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或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投资朴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朴和基金除投资前述项目外,参与的其他股权交易情况及你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1、公司投资朴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进展情况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30日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	99.01%	自有资金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年	基金	正在进行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朴和基金项目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签署了《关于投资成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朴和基金并签署《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朴和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朴和基金并签署《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朴和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朴和基金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宏图”),朴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淳信宏图,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不变,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与淳信宏图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